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52港元配售最多42,31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其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季殘月

香港,2024年5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

2703室

附註:

-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上述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 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 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所作的投票。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 7. 倘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 (http://www.volcanospring.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
-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 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瑋先生。